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发行人”）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对外信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闵其顺、孙建芬共4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

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981,6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95,970
3	闵其顺	76,556,776
4	孙建芬	54,029,304
	合计	336,263,734

备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粤科1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873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865号资产管理计划”、“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工3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六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49,633,873股，本次拟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36,2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中国对外信托、财通基金、闵其顺、孙建芬承诺：自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3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9年9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36,2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证券账户共计9户。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股）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981,684	134,981,684	/
2	闵其顺	闵其顺	76,556,776	76,556,776	45,780,000
3	孙建芬	孙建芬	54,029,304	54,029,304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	512,820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上工3号资产管理计划	9,157,509	9,157,509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粤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15,018	18,315,018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67,766	15,567,766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68,498	18,168,498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3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4,359	8,974,359	/
	合计		336,263,734	336,263,734	45,780,000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2,400	8.70	-336,263,734	24,888,666	0.60
1.1 高管锁定股	13,511,066	0.33	/	13,511,066	0.33
1.2 首发后限售股	336,263,734	8.10	-336,263,734	0	0
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77,600	0.27	/	11,377,6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481,473	91.30	+336,263,734	4,124,745,207	99.40
三、总股本	4,149,633,873	100.00	/	4,149,633,87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 2、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证券对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宇

李 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